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鉴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 14.1 万股，故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7 名调整为 39 名，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70 万股调整为 55.9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相符。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调整后）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如下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调整后）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认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24 日